#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的通知**

中大党发〔2019〕39号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经学校2019年第1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7月4日印发的原《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中大党发〔2018〕29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推动实现“德才兼备 领袖气质 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生党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1.健全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教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处等部门协同配合，二级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全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二级党组织对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优化工作机制。****要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二级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学生党建工作，确保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二、学生党支部建设

****3.合理设置支部。****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设置学生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学生党支部，将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支部规模，一般在50人以内。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4.发挥堡垒作用。****学生党支部要坚持提高思想认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校风、学风、班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5.选优配强书记。****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学校各级党组织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二级党组织要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

****6.强化评议考核。****每年开展学生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职能力、党支部建设情况和成效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免试推荐的重要依据。

三、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7.坚持发展原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二级党组织要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在计划控制数内积极开展工作。注重在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8.抓好教育培养。****学生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指派培养联系人1个月内与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思想状况。学生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至少作1次培养状况分析。学校党校定期开展发展对象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

****9.规范发展程序。****贯彻落实“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二级党委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入党自传、思想汇报、入党培养登记表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10.提高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注重学生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生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四、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1.加强学习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生党员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根据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为主体、基层党支部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认真开展经常性教育，特别是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党员读原著、学经典、悟原理，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校园文化。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12.抓好组织生活。****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确保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针对性解决学生党员实际问题，帮助成长提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学生特点，寓教于学，突出政治学习，突出党性锻炼，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支部应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贴近学生党员思想，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每月开展1次集中学习或组织生活，党课****每年不少于4次****。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13.严格日常管理。****妥善做好党籍管理工作。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定，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学生党员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对出国（境）学习研究、保留组织关系的学生党员，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14.落实权利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其民主权利。学校重大会议精神及时通报传达，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15.发挥模范作用。****学生党员要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还要充分发挥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五、阵地建设

****16.加强思政课建设。****充分发挥好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依托形势与政策课、党课、团课等覆盖面较广的教育渠道，把学生党建工作有机融入思政课教学全过程。坚持和完善邀请省、市领导每年到学校作形势报告和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上第一堂思政课的制度。

****17.加强网络建设。****强化学生党建信息化平台建设，建好、用好、管好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通过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把学生党建工作体现在网络宣传、网络文化、网络服务中。

****18.加强红色社团建设。****积极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化“中山大学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求进报社”以及“中山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等学生党建社团品牌建设，建立完善院系“青马学堂”、校区（园）青马联盟等学习平台。

六、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19.加强队伍建设。****统筹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照上级要求设置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和专职组织员。

****20. 提供经费保障。****二级党组织要按照统筹安排、普遍受益的原则，合理使用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和教育培训经费，原则上每位学生党员每年培训、活动经费不少于200元。支持二级党组织建立党员活动室，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提升组织生活的仪式感和庄重感。